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19)浙0110破49号之六

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根据杭州兴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志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志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于2020年2月17日前向杭州志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地点：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161号3楼，邮政编码：310003，联系人：陈律师、盛律师，联系电话：13750835107、13666658570）。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本院于2020年2月21日下午14时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